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簡字第85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賴昭閔

泰銓運輸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蜜儀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卓定豐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秀花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之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305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當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；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265,6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30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。另上訴人具狀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提出理由書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葉晨暘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04 書 記 官 許雅惠